

集中资格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公司2024-2025年油基钻井液仓储定商（集中资格）FK065

招标编号：ZY23-XJX08-FK065-00

1.集中资格招标评审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现公开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递交集中资格招标评审申请。

2.集中资格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背景：该项目为油基钻井液仓储项目，因公司相关业务单位无法满足各区块所有工作需求，经综合效益评估，拟选择具备服务能力和服务商提供油基钻井液仓储服务。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公开招标。

2.2项目单位：钻井液分公司。

2.3服务地点：西部钻探各用户单位所在北疆（新疆油田）、南疆、青海、东部（吉木萨尔）区域。

2.4项目承办人：张 玲；联系方式：0991-7913076。

项目单位联系人：张雁军 联系电话：18599200388。

2.5服务内容：油基钻井液仓储。

2.6集中资格招标有效期：自招标结果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

2.7标段（包）划分：该项目分为4个标段。

标段1：北疆区域（新疆油田）；

标段2：南疆区域；

标段3：青海区域；

标段4：东部（吉木萨尔）区域。

3.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投标人在《西部钻探公司不合格工程与服务承包商明细清单》中未被列入清退名单；

3.4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36个月内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无骗取中标情况。

3.5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同一投标人失信分达到暂停投标资格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分值，且在失信有效期内的，否决投标。

3.6承诺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未被处以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影响履约能力的行政处罚；无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天眼查）。

6.投标人须承诺在近36个月内未发生以下责任事故：

6.1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2重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

6.3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6.4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伤亡事故。

7.投标人承诺不得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范围内的以下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领导干部、管理岗位人员、在非管理岗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

8.投标人承诺如使用农民工，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9.投标人必须具有油基钻井液仓储能力。投标人在所投标区域内有固定生产、办公场所（建点或租赁），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实物照片（野外基地证明需提供场地测绘、租赁合同）。固定场地同时提供环保部门的立项批复、环评报告、验收报告，2016年以后验收的项目须提供环保局网站公示截图（符合泥浆仓储环保要求）。

（二）质量安全技术要求

1.★投标人具有大于1000立方米以上的仓储空间。

2.净化设备：仓储车间具有振动筛、长杆泵、卸车罐或承接池。

3.循环装置：仓储车间具有砂泵、变频搅拌器或循环喷枪（气动循环配置永磁变频螺杆压风机），确保油基钻井液在仓储期间不沉淀。

4.其他设备设施要求：仓储车间具有变压器、动力柜、变频柜、启动柜等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须具备防火防爆功能。

5.安全设施要求：仓储车间通风设施和消防设施齐全。

6.人员要求：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7.冬季做好防冻保温，防止钻井液结冰。

技术要求★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号技术指标将被否决投标。其它条款满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条件的提供服务承诺。

4.集中资格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3年12月08日11:00:00至2023年12月15日23:59:59**（北京时间，24小时制，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 购买集中资格招标文件时申请人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4.2招标文件：本项目每标包（段）**20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申请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潜在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申请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票地址、电话、联系人、开户行、开票账号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4支付成功后，潜在申请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4.5缴费之后，申请人应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网址或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自助开票，电子发票的具体获取方式请参照网站首页-帮助文档-投标商操作手册）。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申请文件的递交

5.1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17日09: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在5.1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 响，建议于申请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5.2逾期上传的申请文件，电子招标申请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物资采购中心）

联系人：项目承办人：张玲；联系方式：0991-7913076。

项目单位联系人：张雁军 联系电话：18599200388。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招标中心610室）

联系人（异议联系人）：何念花 联系电话（异议联系电话）：0991-7890691

电子邮件（异议联系邮箱）：henianhua@cnpc.com.cn

1. 其它

8.1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工作时间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50（北京时间）。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人工语音转“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网”。

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17710885167、13810277141、18201091419。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会向中标人预留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消息提醒，中标人须按照短信提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

(<http://124.88.160.96:9090/ba/>) 下载《缴费通知单》并按照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完成缴费并上传银行缴费凭证，未完成操作且未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说明事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缴费通知单、中标通知书都在辅助系统中向中标人推送，请中标人及时登录辅助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

8.2集中资格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8.3招标机构将通过“中油新投”微信公众号推送招投标相关政策信息，欢迎申请人关注和使用。

敬请关注“中油新投”